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股东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色光标”）于2020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及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领瑞”）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截至2021年6月24日，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后的股份数量的比例(%)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1年6月21日-2021年6月24日	6.23	20,093,220.00	0.82
合计		-	6.23	20,093,220.00	0.8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扣除公司 回购专户股份后的 股份数量的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扣除公司 回购专户股份后的 股份数量的比例 (%)
建信基金— 兴业银行— 北京领瑞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	无限售条 件股	143,325,141	5.82	123,231,921	5.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2、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上述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领瑞持有公司 123,231,92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5%，占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后的股份数量的 5.00%，不再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示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